

# 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落實做中學，學中做，實施校外實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成為認真、負責、專業之管理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得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由本系若干專任教師組成。
- 三、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專業角度評估國內合法登記並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優良業界機構。  
實習單位遴選標準：
  - (一) 需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且須為學生投保勞保、健保或團保。
  - (二) 薪資/實習津貼需符合勞基法基本工資之月薪或時薪之規定。
  - (三) 休假需符合勞動部規定或勞資雙方協議。
  - (四) 其它相關福利是否提供餐、宿、三節獎金、加班補休等相關福利，則以實習廠商內部規定為主，但不得抵觸勞基法。
- 四、 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本系教師負責校外實習輔導。
- 五、 有關校外實習視導要點如附件一；視導紀錄表如附件二。
- 六、 本校與業界雙方得成立學生實習指導小組，其成員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與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及企業人事訓練部門代表組成，並得視狀況召開雙方協調會。
- 七、 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每月固定擇期召開協調會，宣佈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現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 (二) 實習學生分發至各單位實習期間，除接受實習輔導委員會管理外，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照公司既定的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 (三) 實習期間應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之教育訓練課程。
  - (四) 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情節重大情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與學校連繫集會議定，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

- 八、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食宿及安全問題，雙方依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三)實行。
- 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遴選業界應審慎安排，讓學生瞭解校外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並應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際之銜接性。
- 十、 本校與業界實習單位遴選程序如下：
  - (一) 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與本系遴選國內外深具學生實習價值及具體訓練計劃之實習業界。
  - (二) 邀請業界蒞校參觀指導。
  - (三) 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發函業界調查合作意願。
  - (四) 由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配合審查。
  - (五) 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
  - (六) 每年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十一、 本系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於學生前往實習前通知學生家長並取得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四)。
- 十二、 本系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於校內辦理職前輔導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實習學生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者不得繼續參加實習，有理由且經請假核准者須於實習前經輔導老師補訓合格(附件五)始得前往(遲到者亦同)。
- 十三、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 說明

附件一：校外實習視導實施要點

附件二：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附件三：校外實習合約書

附件四：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附件五：補訓合格證明